

南雄市帽子峰镇上龙村绿化提升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雷毅

地址：南雄市林荫西路 64 号

联系电话：0751—3828045

乙方：英德市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嘉豪

地址：英德市连江口镇银英中路 129 号

联系电话：15396976244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 4402 8200 6966 6662 5080 40551）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雄市帽子峰镇上龙村绿化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帽子峰镇、具体以作业设计书、施工合同为准。

3. 项目建安工程费：45 万元。

4. 工程监理期：本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合格验收之日止。

二、监理的范围和目标、任务

监理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南雄市帽子峰镇上龙村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全过程

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为准），进行工程项目的数量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信息和合同管理等。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说明、设计变更等。

监理目标：通过对项目过程实施监理，对项目进行监控、督导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进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投资等按计划如期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安全性。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按相关规定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其中有资格证书、有技术、有经验的驻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名，并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更换监理人员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才可更换。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3日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节旁站方案以及本项目报监报建需的相关资料。

监理任务：通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进度、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施工设计规范，成本及投资效益达到业主要求。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经审核批准的项目施工图、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文件；
2. 甲方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国家、省关于造林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等文件。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负责本项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和任务，在约定的时间内，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进行人员的合理调整，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工程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乙方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各工序建设的进度和质量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如作业面积、施工单位的作业质量、作业进度和作业时机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乙方有权责令其改进，直至向甲方提出处罚或终止施工合同意见。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监理月报、各工序的质量合格的监理报告、监理总结。

8. 乙方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项目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甲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其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乙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甲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进度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负责做好工程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乙方可认为甲方对其提出的事宜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 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乙方的监理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承包方。

5.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6.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七、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监理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向项目施工单位支付结算款时向乙方支付。

(2) 乙方收取监理费账户资料：

开户名：英德市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65 84842

八、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2. 本监理合同一旦生效，乙方将依据本合同全权负责对该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监理，甲方对该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意见和要求，应通过乙方转达实施。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需要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8日



陆明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8160279

英德市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林业局委托，南雄市帽子峰镇上龙村绿化提升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66625080405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至项目验收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